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

国有资产管理处编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9 月 8 日，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教务处、科研处开展了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组现场检查了各二级学院实验室用水、电、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及气体钢瓶管理、危险废物暂存管理、仪器设备试运行以及实验室安全自查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各学院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秋季学期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要求，组织各实验室开展了“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自查自纠，及时提交安全自查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度。从检查结果来看各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实验室开学准备及安全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一）构建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各学院进一步完善了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了学院党政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成立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签订了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学院制定或修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00 余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

程上墙，实验室安全问题已纳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题。

（二）加强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建设

暑期期间，学校基建处对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药品试剂库房进行维修，气瓶室部分吊顶由封闭式更换为栅栏式，防止易燃易爆气体聚集；人工智能学院静电地板已完成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

涉危险化学品使用学院已设立危化品仓库，并安装监控设备；化学品存放施行分类分区存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施“双人双锁”管理；气体钢瓶存放远离热源、合理固定、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实验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划定警戒线，张贴警示标识并有防漏设施或措施，完善药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存储场所防护设施建设，确保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风险可控。

二、存在问题

序号	责任单位	检查地点	安全隐患	整改建议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协同创新中心 107		接线板不宜置于地面、厘清电线线路

2	药学院	格物楼 711		清除通风橱内化学试剂，保持操作台面整洁
---	-----	---------	--	---------------------

三、整改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限期完成整改

相关学院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本通报下发后 2 周内完成隐患整改。

（二）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定期、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建立台账、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素养

各学院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